#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378.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64.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1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88 元/股。

天新药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新药业”A 股股票 1,313.4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7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033,27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93,221,122,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408908%。配号总数为 93,221,122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93,221,12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097.69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即 2,626.8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37.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940.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22672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 4,001.00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00.7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3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T-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5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5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期内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申购主体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赎回本金(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
| 芯瑞达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85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3.50% | 2021/12/30 | 2022/6/30 | 是 | 5,000.00 | 872,602.74 |
| 连达光电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0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3.50% | 2022/1/17 | 2022/6/30 | 是 | 1,000.00 | 157,260.27 |
| 芯瑞达 |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500.00 | 3.60% | 2021/12/30 | 2022/7/1 | 是 | 9,500.00 | 1,714,684.9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15,5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2,744,547.95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或“子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主体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芯瑞达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1 期]固定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00 | 3.35% | 2022/7/1 | 2023/1/3 |
| 2 | 连达光电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11 号 | 本金保障型 | 1,000.00 | 3.60% | 2022/7/4 | 2023/3/29 |
| | | | | 合计 | 6,000.00 | | | |

三、审批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连达光电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连达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 序号 | 申购主体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
| 1 | 芯瑞达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3.90% | 2021/7/2 | 2022/1/4 | 是 |
| 2 | 芯瑞达 |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3.80% | 2021/7/2 | 2021/10/7 | 是 |
| 3 | 芯瑞达 |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3.80% | 2021/7/12 | 2022/1/12 | 是 |
| 4 | 芯瑞达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81 期】固定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9,500.00 | 3.30% | 2021/9/23 | 2021/12/27 | 是 |
| 5 | 芯瑞达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享双益 4 期浮动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00 | 3.20% | 2021/9/24 | 2021/12/22 | 是 |
| 6 | 芯瑞达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66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3.80% | 2021/10/11 | 2022/4/11 | 是 |
| 7 | 芯瑞达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67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3.51% | 2021/10/13 | 2022/4/11 | 是 |
| 8 | 芯瑞达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36 号]固定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00 | 3.70% | 2021/9/29 | 2022/3/31 | 是 |
| 9 | 芯瑞达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85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3.50% | 2021/12/30 | 2022/6/30 | 是 |
| 10 | 芯瑞达 |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500.00 | 3.60% | 2021/12/30 | 2022/7/1 | 是 |
| 11 | 连达光电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02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3.60% | 2022/1/10 | 2022/7/11 | 否 |
| 12 | 连达光电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00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3.50% | 2022/1/17 | 2022/6/30 | 是 |
| 13 | 连达光电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4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3.70% | 2022/4/6 | 2022/10/10 | 否 |
| 14 | 连达光电 |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029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3.55% | 2022/4/14 | 2022/10/14 | 否 |
| 15 | 连达光电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690 号 | 本金保障型 | 3,000.00 | 4.00% | 2022/4/18 | 2022/10/16 | 否 |
| 16 | 芯瑞达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1 期]固定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5,000.00 | 3.35% | 2022/7/1 | 2023/1/3 | 否 |
| 17 | 连达光电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11 号 | 本金保障型 | 1,000.00 | 3.60% | 2022/7/4 | 2023/3/29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连达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3,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2-08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拟在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所持有的不超过 97,241,965 股公司 A 股股份(不超过公司 A 股股份的 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6%,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铁集团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限已届满。深铁集团本次累计出借持有的公司 A 股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目前已全部收回。

同时根据《告知函》,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深铁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 97,241,965 股(不超过公司 A 股股份的 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6%,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深铁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及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是否实施及实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铁集团共持有公司 A 股 3,242,810,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工程中标公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参与“凤凰城地下停车场婚中央公园项目(二期)(公园部分)施工”项目投标,中标结果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公示基本情况

公示网站: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众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凰城地下停车场婚中央公园项目(二期)(公园部分)施工
中标候选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85,324,847 元
中标工期:5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06 日)

二、此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如能中标并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我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汇绿园林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61,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10,733 股的比例为 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5.2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2,303.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61,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10,733 股的比例为 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5.2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2,303.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末期 A 股红利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54 元(含税)。其中,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54 元(含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沪股通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286 元(税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除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8 | - | 2022/7/11 | 2022/7/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 H 股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466,040,685.70 元(含税)。其中,A 股股本 16,491,037,955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41,887,236,405.70 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8 | - | 2022/7/11 | 2022/7/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本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沪股通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以人民币向沪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54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财税[2012]85 号《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28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沪股通股东,根据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286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应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上述 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54 元(含税)。

(5)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及扣税安排请查阅本公司《2021 年度报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31088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7 月 4 日**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011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方保证期限的议案》,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项发生之日起二年。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1 月 16 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拟受让盾安精工所持盾安环境 270,360,000 股股份(占截至当时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9.48%),转让价款约 21.90 亿元。以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格力电器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为妥善解决历史上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关联担保的本金金额约人民币 58,397.12 万元、利息约人民币 8,225.95 万元,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66,623.07 万元),格力电器、盾安控股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格力电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关联担保事项解决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关联担保债权人的书面或口头催款通知,要求盾安控股及公司必须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清偿关联担保债务,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偿债务,债权人将严格按照原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约定,采取司法途径追偿。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无行清偿担保债务。公司已发函告知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关联担保债权人共计支付了 33,311.535 万元清偿款项。

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由于格力电器与盾安控股、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就盾安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9.71%股份的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仍在就关联担保债务达成方案和格力电器最终需求担的金额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此格力电器暂无法确定具体还款方案。格力电器经研究与各相关方就达成方案、对公司的补偿方案和后续追偿安排等事项正式签署协议,并承诺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同时,为减轻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后的现金流压力,格力电器拟通过拖进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并积极参与盾安环境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等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并承诺在承担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最终兜底责任时,同步落实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的补偿方案,避免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涉及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相关债权人将按照内部程序于近期解除公司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现金流动成短期压力

关联担保债务的清偿能够有效避免相关债权人采取债权追讨等极端情形发生,减少债务延期支付可能产生的相关利息和罚息,避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不利局面。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向公司提供借款融资等措施有利于减轻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后的现金流压力,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2、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对本担保事项出提对外担保损失(详见公告 2021-017),根据《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条款及格力电器的复函内容,在公司对外担保得到解决后,由盾安控股自行清偿的 50%部分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由公司代偿并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金额,因其最终的承担方式尚未确定,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充分考虑该等交易经济实质,准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关联担保债务的清偿有利于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以及资本运作,且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格力电器承诺将积极承担控股股东的责任,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约定承担关联担保债务最终的兜底责任,避免公司因关联担保事项受到任何损失,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格力电器近期将积极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盾安控股协调9.71%股份的解决并相应确定还款方案,基于各方目前尚未就原述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格力电器具体的还款方案及最终承担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前述文件有进一步进展后将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盾安环境、盾安控股签署关